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3 年，郯城县财政局围绕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优化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模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着力完善制度体系。在现有“1+2+7”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及时跟进上级政策变化和要求，修订完善《郯城县新增重点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郯城县县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制度办法，新出台《郯城县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形成更为完备、更为科学、更为实用的制度体系，为绩效工作开展提供有力遵循和指导。

二是着力提升事前评估绩效管理实效。建立了“部门自评+财政重点评估”机制，实现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围绕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结论为“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反馈部门，督导部门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对评估结论为“不予支持”的政策和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严把项目纳入预算的第一道“关

卡”。2024 年，郯城县选取“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维护经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县招商引资经费”“森林防火巡查队伍经费”等 6 个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审减项目预算 4160 万元，为 2024 年预算资金的安排提供了重要依据，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着力夯实预算绩效自评约束基础。郯城县财政局连续多年组织全县预算部门和单位对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并指导各部门加大对重点项目的部门评价力度，夯实各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2023 年，县财政局组织各部门单位对 2022 年预算编制的 302 个项目全部开展自评，涉及金额 16.99 亿元，自评结果将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持续加大对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抽查复核力度，提升绩效自评约束力。

四是着力拓展重点绩效评价覆盖范围。按照完善全覆盖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郯城县预算绩效管理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本预算”全覆盖。同时，将项目成本绩效、地方财政运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纳入评价范围，逐步推进转移支付资金和重大支出政策绩效评价。2023 年，在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选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G205 山深线郯城绕城段建设项目、东北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5 个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0.4 亿

元。

五是着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进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审核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坚决把“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落到实处，2023年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绩效监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结果应用共压减、节约财政资金4556万元，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促进财政高质量发展。